114學年度第1學期弘光科技大學

「特色延續專題」製作計畫申請書

※本表由召集人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專題計畫編號：(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填寫) | 申請日期：114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專題名稱：** |
| **執行期限（期程一學期以上）：自 民國\_\_\_年\_\_\_月起 至 民國\_\_\_年\_\_\_月** |
| **符合之SDGs指標： (SDGs參考網址：**[**https://reurl.cc/NRYE2p**](https://reurl.cc/NRYE2p)**)** |
| **符合之USR精神（敘述簡要說明）：** |
| **召集人(專兼任教師)資料** |
| 系(科、所)/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分機/手機：E-mail： |
| **成員(專兼任教師)資料** |
| 系(科、所)/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分機/手機：E-mail： |
| **業界專家資料** |
| 服務單位/職稱 |  | 姓名 |  | 從事本業年資 |  |
| 聯絡方式 | 分機/手機： |
| 服務單位/職稱 |  | 姓名 |  | 從事本業年資 |  |
| 聯絡方式 | 分機/手機： |
| **學生資料** |
| 編號 | 姓名 | 系所 | 學號 | 常用電子信箱 | 聯絡電話 |
| 1(組長)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註:1.組長為主要聯絡人，請務必確認學生資料**正確**，以利計畫後續聯繫。2.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得以增加；學生總人數**最少4人，至多不超過10人**。 |
| **計畫實施內容**(至少1,000字以上。標楷體，字體14，固定行高24點) |
| 1. 專題問題的動機與目的
2. 專題解決問題之規劃（短期、中期、長期）
3. 執行方式、研究方法

(請依指導教師、學生參與學習面說明)1. 預期成效
2. 對產業界實質效益與價值
3. 對學生特定領域及專業技能的提升
4. 計畫期間各學期預估成果e.g.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期間 | 量化成果 | 質性成果 |
| 第一學期 | 完成5次現場觀察設計2個產品原型 | 學生能學習、演練設計思考的完整程序 |
| 第二學期 | 進行3場產品試用完成1件可商品化成品 | 學生具備作品商品化之觀念與能力 |

1. **專題執行甘特圖（期程一學期以上，以月或季為單位）**
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** |
| **經常門(業務費)** | **經費科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小計** | **詳細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 |  |  |  | ex：王小明\*2次\*2500元、徐小美\*2次\*2500元。 | * 1. 上限2,500元/次。
	2. 核銷時檢附領據。
	3. 本校人員(含兼任教師、附屬機構人員、與學校有雇傭關系)不得支領。
 |
| 講座鐘鐘點費(含授課鐘點費與演講費) | 校外 |  |  |  | ex：陳小寶\*2小時\*2000元 | 1. 校外專家：上限2,000元/小時。
2. 召集人鐘點：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七條：專題類課程授課鐘點費(選修2學分)給予。

公式：(專題學生人數/45)\*2學分，四捨五入到小數點2位後；再\*教師職級\*授課週數1. 若本案專題學生，為召集人系上所帶領專題生，則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。
2. 只協助授課教師(非召集人)，依職級給予鐘點，ex：專任副教授一節685元。
3. 核銷時檢附領據。
 |
| 校內(召集人) |  |  |  | ex：本組學生4人、教師職級為專任副教授；鐘點費：(4/45)\*2=0.177；進位到0.18後；0.18\*685\*18=2219 |
| 校內 |  |  |  |  |
| 二代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 (諮詢費+輔導費+指導費+講座鐘點費)\*2.11%，小數點請四捨五入至整數。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1. 發票(收據)上註明張數/份數、金額。
2. 印刷費2,000 (含) 元以上需檢附樣張。
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 1. 須為課程使用之材料。
2. 若材料單筆金額超過10,000元，請先知會教發中心(並檢附廠商估價單1份)，待審核過，才可購置。
3. 數量「一式/一批/一套」需附明細並加蓋騎縫章。
4. 不得購置資本門器材。
5. 不得申請禮品、禮券。
 |
| 國內旅費、交通費 |  |  |  |  | 1. 依「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」辦理。
2. 學生僅支付客運、火車票價。
3. 業師與教師搭乘高鐵僅支付標準座位票價。
4. 核銷時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
5. 若有參觀/參訪等活動，務必協助請公假及加保學生意外險。
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 1. 每人投保意外險保額至少200萬元。
2. 受保人/單位請填寫：弘光科技大學
3. 檢附收據及保險人名冊。
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1. 數量「一式/一批/一套」需附明細並加蓋騎縫章。
2. 不得購置資本門器材。
3. 不得申請禮品、禮券。
4. 雜支上限為總經費6%。
 |
| **申請經費總金額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**是否為貴系大四專題或與專題課程有連結(延伸)** | □是，為系上畢業專題□是，與專題課程有連結(延伸)□否，皆無 |
| **(召集人)指導老師****過去經驗說明** | **(召集人)指導老師填寫：**請說明您是否曾將指導之專題製作成果投稿至具ISSN/ISBN之期刊、研討會或書籍？ 例如：113年，指導專題【XXXXX】投稿《刊物名稱》，已刊登。□ 有，請簡述：\_\_\_\_\_\_\_\_\_\_□ 無 |
| **召集人簽章** |  |
| * 召集人簽章，請用電子簽章，可掃瞄紙本簽章後再貼上至本word檔。
*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(word檔格式)請上傳至徵件公告之網址進行報名。
 |